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4月14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樊文斌、监事马怡然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公司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建议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测，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和效率的监督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6、审议通过《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此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

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数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